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在3楼会议室召开了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单位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绿化恢复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东起上海大街1号恒源厂区，沿杭州西大街敷设至黄金河，穿黄金河后沿三亚路向西敷设至万华研发中心厂区。

本工程为万华研发中心生活及生产用热提供配套热力管网。管网东起上海大街1号恒源厂区，沿杭州西大街敷设至黄金河，穿黄金河后沿三亚路向西敷设至万华研发中心厂区。恒源厂区至昆明路段管网管径为DN1200，单线敷设长度约486米；昆明路

至万华厂区管径为 DN500，单线敷设长度约 2082 米。敷设方式采用直埋敷设。管道设计压力为 1.3MPa，设计温度 110/70℃。

万华研发中心用热负荷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研发办公楼、开发中心、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等供暖及生产试验用热，总热负荷 32099.91KW；另一部分为培训中心及信息中心供暖，总热负荷 1309K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由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 月 2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烟开环表[2019]12 号文予以批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组织进行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6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占总投资的 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生态影响：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临时占地、物料的堆放、施工污水、施工垃圾，对局部景观影响不大；挖土填方、破土挖掘、修路等造成的局部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强度增加，雨季可引起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间对植被破坏之类的问题不明显。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会对周边区域植物生长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场地灰土拌合、填挖土方等作业在气候干燥且来往运输车辆较频繁时，扬尘污染比较大。扬尘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细小的尘粒可能堵塞植物叶片的呼吸孔，或覆盖于叶片表面影响叶绿素对太阳光的吸收，从而影响作物正常的光合作用，最终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此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影响逐渐减少。

污染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噪声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如挖掘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选择低噪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工区、集中布置固定噪声源等措施。所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扬尘影响：在整个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工地现场和车辆运输。由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已采取设置围挡，并尽量避开大风天气；施工材料定点堆放，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行驶尾气所含的污染物相似，主要有 SO_2 、 NO_x 、TSP、Pb 等。污染源多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汽车尾气流动性较大，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

不大，基本不会对施工人员产生有害影响。

(3) 废水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水泥混凝土工程养护过程，用水量约占总水量的90%以上，其中大部分蒸发掉，少量渗入地下。另外还有少量生活污水，这些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开挖的废弃土方等建筑垃圾、焊条焊渣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废弃土方等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管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送至指定渣场，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焊条焊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社会影响：施工期未对社会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该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 营运期

生态影响：本项目为管道敷设工程，营运期无生态环境影响。

污染影响：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外排。

环境管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四、验收组意见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2. 采取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概率。
3.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五、验收结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无变化。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万华研发中心热力管线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验收组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崇江
施工单位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郭阳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专员	靳青洋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王强
监督单位	烟台开发区热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处 长	于东伟

